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0 懲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 (a) 當局會否追蹤更生人士在離開監獄後的生活情況，例如從事何種工作、薪酬及住屋等情況；若會，請扼要說明之；

(b) 為何「在監管期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後的成功率(教導所)」方面的數字較其他項目為低；以及

(c) 當局有何措施提升該項目的成功率。

提問人： 黃國健議員

答覆： (a) 根據有關法例，懲教署會為年輕在囚人士，從勞教中心、更生中心、教導所和戒毒所釋放的人士，以及根據各種監管計劃釋放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法定監管，目的是幫助他們重投社會和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。這些需要法定監管的在囚人士獲釋後，監管人員會定期與他們聯絡，並前往他們的居所或工作地點探訪，予以密切的監管和提供輔導。至於獲釋後無需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，懲教署並不會主動追蹤他們在離開懲教院所後的生活情況，但假如他們需要協助，懲教署會將他們的個案轉介予有關志願機構跟進。

(b) 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受多項個人和社會經濟因素影響，例如個別在囚人士的家庭和社會背景、他們對更生／輔導服務的反應、個人的心理因素、社會的接納和支持，以及當時的經濟情況等。上述的種種因素會根據不同時間及環境變動，而各項懲教計劃的監管期和所收納在囚人士的背景亦不相同，例如有關教導所的成功率，是以所員獲釋後 3 年內未有被定罪計算，計算時間較部分其他計劃為長，因此各項懲教計劃的成功率並不適合直接互相比較。

(c) 懲教署會繼續留意各項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，並會視乎情況需要檢討計劃的成效及改善有關計劃內容，以期更有效地協助在囚人士更生。懲教署近年已調配內部資源及積極引入社會資源，加強提供教導所所員的更生服務，包括提供配對其需要的更生計劃，安排個案及小組輔導等，使他們加強情緒管理、建立自信、改善人際關係，強化處理吸毒問題和改過自新的決心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單日堅 \_\_\_\_\_  
職銜： 懲教署署長 \_\_\_\_\_  
日期： 28.2.2012 \_\_\_\_\_